

项目编号：SHXM-00-20210928-1035

2021 年教育系统部分校车委托运 行项目

单 一 来 源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崇明大道 8188 号 3
号楼 4 层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7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2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向包 1：上海崇明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10928-103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1年教育系统部分校车委托运行项目	1		7000000.00	2021年教育系统部分校车委托运行项目采购	7000000.00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近 2 个月)。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4、当地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交的 2021 年 1 月份或 2021 年 1 月份以后至今任一月份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原件扫描件（必须加盖相应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有关业务公章），同时该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前述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明细清单以内
- 5、提供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大、中、小型）机动车维修企业原件及复印件；
- 6、提供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021 年教育系统部分校车委托运行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10-12 09:00:00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行政服务中心）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

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供应商应于 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 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七规定交纳。
4	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5	转包与分包： 否； 联合投标：不允许。
6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1份。
8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恒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恒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格式见附部分)。

(四) 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1. (五)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 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 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 （四）供应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采购中心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采购中心服务台开收据。

3. 供应商办理退还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手续时需提供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开具的交入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凭证退款联, 并按凭证要求准备资料。

4. 保证金不计息。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供应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单一来源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四)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5、采购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

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委托省财政厅采监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当众拆封、清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协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采购结果及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协商程序

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协商，各协商成员及相关人员应参加采购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协商现场。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协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协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协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协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协商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协商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协商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协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协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对协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协商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协商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协商小组协商程序

1、在协商人员中推选协商小组组长。

2、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及相关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无效情形、协商依据、协商标准等。

3、协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协商方法和协商轮次。

4、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

5、协商小组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协商小组组长提出。经协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

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协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

7、协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协商小组成员须在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采购原则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协商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协商人员，被更换的协商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协商人员重新进行协商。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协商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五、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商帐户。

第三章 采购内容

招标需求

一、 运行车辆

运行车辆目前为 29 辆

二、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校车安全条例》，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要求以及前期校车委托运行过程中的情况，作如下要求：

（一）教育局及学校职责与权利

- 1、提供校车的各校用车数量、行驶路线、时间、上下客站点、随车照管人员、乘坐学生人数等资料，并提前 15 天以上告知车辆运行单位。
- 2、负责制订随车照管人员职责、学生乘坐校车等规定，并为每辆校车指派相对固定的随车照管人员，组织学生有序上下车，维护好车内秩序。
- 3、有权对车辆运行单位驾驶员遵守校车管理规定、行驶线路、遵守交通法规、车容车貌等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车辆运行单位反映。
- 4、可参与车辆运行单位组织的校车驾驶员培训教育，也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车辆运行单位驾驶员进行培训、学习，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 5、对校车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车辆运行单位应积极配合。
- 6、学校放假期间负责校车集中停放的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

（二）车辆运行单位职责与权利

- 1、根据教育局所提供的车辆数，合理安排每辆校车的驾驶人员，要求每辆车安排不少于 1 名符合资质的校车驾驶员，并相对固定。车辆运行单位要加强对校车驾驶人员的教育管理，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关于校车安全行驶的安全教育，校车驾驶人员除符合相应的资质外，不得有吸毒、赌博以及酒后驾车等不良记录，要求政治清白，品

行端正。车辆运行单位要定期了解掌握驾驶人员思想状况、家庭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有关事项，确保其思想稳定，身体健康，能胜任校车驾驶员工作。

2、根据教育局及学校提供的有关资料，制定行车作业计划，并要求驾驶员按规定的时间、路线、上下客站点营运和停靠。对不属于规定乘坐的对象应拒绝乘坐，超过校车规定核载人数时可拒绝行驶。

3、根据校车驾驶员的管理规定、制定校车驾驶员的具体有关规定，专业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各项管理规定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交警部门要求及自身管理需要建立相关台帐。

4、定期组织校车驾驶员培训、学习，加强营运过程中的管理和考核，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校车管理规定，切实搞好行车安全、规范服务工作。

5、根据校车使用情况，按照校车使用相关管理规定，合理编制校车车辆维护保养作业计划，保质保量做好校车维护保养工作，适时安排好车辆年检（临检）。确保校车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校车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协助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共同做好校车消毒及其他防控工作。校车驾驶人员应保证校车内的清洁卫生及消防器材处于良好状态。校车驾驶人员应掌握相关的疫情防控基本要求、基本的急救知识及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处置程序。

（三）特殊情况处理

1、行驶中车辆发生故障、抛锚或行车事故等原因，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接送学生时，车辆运行单位应立即告知教育局及学校所在学校，并及时指定车辆（以校车为主）做好应急工作。

2、如遇有车辆维修、保养、行车事故等原因，不能按时投入营运，车辆运行单位应提前通报教育局，教育局应向车辆运行单位办理特约车用车业务临时应对，费用另行结算。

3、如遇特殊情况，教育局或学校需要临时调整校车行驶线路、时间、上下客站点，应提前一天告知车辆运行单位，在不影响安全行车的原则下，应配合学校需要。

4、遇特殊情况，教育局或学校需要临时使用车辆运行单位托管校车，需要经车辆运行单位营运信息部同意，驾驶员由车辆运行单位指派，费用按校车结算标准另行结算。

（四）行车事故的处理

1、教育局应把校车保险等资料复印件提供给车辆运行单位。发生行车（客伤）事故，由车辆运行单位负责报案，预估事故费用在叁万元以下的，由教育局委托车辆运行单位全权处理；预估事故费用超过叁万元的，车辆运行单位应及时告知教育局及学校，由双方共同参与处理；

2、在事故处理中，发生费用在叁万元以内的，由车辆运行单位先期垫付，待事故结案后，车辆运行单位提供有效凭证给教育局，教育局确认有效凭证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帐款按实汇入车辆运行单位账户。超过叁万元的由教育局及学校直接予以垫付。

3、发生车内客伤事故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参与事故的善后处理。

4、为对搞好校车安全行车管理的激励和制约，充分体现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协议期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教育局可对车辆运行单位进行一次性扣款人民币伍万元，如在协议期内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的，教育局须一次性奖励车辆运行单位人民币伍万元。

（五）费用核算与支付

1、费用核算：本项目费用控制价为 700.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超过控制价为无效标。

2、支付方式：每学期结算一次，费用按校车实际运行的天数、公里数及实际发生维保等相关费用。其中学生校车收费应由学校代为收取，每学期汇总后由学校全额转账给校车运行单位，学生收费不足部分由教育局直接支付给校车运行单位。学年总费用不超过中标价。

（六）违约责任

1、教育局及学校未按本协议向车辆运行单位支付相关费用，经车辆运行单位催

告后每逾期一周，按逾期金额的 1%向车辆运行单位支付违约金。

2、车辆运行单位驾驶员未按作业计划规定影响接送学生，迟到十分钟且三次以上，教育局及学校可扣除车辆运行单位该车辆月营运费用 1%，如超过半小时且二次以上，教育局及学校可扣除车辆运行单位该车辆月运营费的 2%。

四、2021 年委托公交运行校车情况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车型	车牌号	车辆性质		是否专用校车		核载人数
				自有	租赁	是	否	
1	崇明区新海学校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912	✓		✓		40
2	崇明区新海学校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851	✓		✓		54
3	崇明区新海学校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909	✓		✓		54
4	崇明区新海学校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911	✓		✓		40
5	崇明区长江学校	大型专用客车	沪 C14837	✓		✓		54
6	崇明区长江学校	大型普通客车	沪 C14799	✓		✓		40
7	崇明区长江学校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879	✓		✓		40
8	崇明区三星中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883	✓		✓		40
9	崇明区大新中学	大型专用客车	沪 C14855	✓		✓		54
10	崇明区长江学校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908	✓		✓		54
11	崇明区竖新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392	✓		✓		54
12	崇明区向化小学	大型专用客车	沪 C14928	✓		✓		54
13	崇明区向化小学	大型普通客车	沪 C14922	✓		✓		40
14	崇明区三星中学	大型普通客车	沪 C14897	✓		✓		40
15	崇明区汲浜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363	✓		✓		37
16	崇明区汲浜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266	✓		✓		37
17	崇明区汲浜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268	✓		✓		37
18	崇明区汲浜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336	✓		✓		37
19	崇明区汲浜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339	✓		✓		37
20	崇明区汲浜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920	✓		✓		54
21	崇明区汲浜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877	✓		✓		54
22	崇明区长兴小学	大型专用客车	沪 C19255	✓		✓		54
23	崇明区长兴小学	大型专用客车	沪 C19282	✓		✓		54
24	崇明区竖新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292	✓		✓		54
25	崇明区东滩实验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4889	✓		✓		54
26	崇明区平安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287	✓		✓		54
27	崇明区平安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383	✓		✓		54
28	崇明区平安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366	✓		✓		54
29	崇明区陈家镇小学	大型专用校车	沪 C19328	✓		✓		37

合 计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每学期结算一次，费用按校车实际运行的天数、公里数及实际发生维保等相关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1 年教育系统部分校车委托 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928-1035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地 址:

时 间: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 资信文件：

- (1) 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 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恒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 年教育系统部分校车委托运行项目）（编号为 SHXM-00-20210928-1035 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采购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同意单一来源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恒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5: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 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及 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2021 年教育系统部分校车委托 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SHXM-00-20210928-1035 (标项*)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地 址:

时 间：

2. 技术文件目录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8)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1			
2			
3			
4			
5			
6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